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12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涉及激励对象22人,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相同。

2、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6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1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确定以2017年3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02名激励对象783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5,6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于2018年1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6、2018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3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对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43,1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7、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82,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8、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8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368,1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5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0、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926,3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1、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12、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2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162,1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22人(首次授予部分17人,预留部分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12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和数量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7.02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与授予价格相同,回购总数量为162,12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3%。

3、回购资金及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101,362.4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及注销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62,120股,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7号)。

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3,039,400	28.76%	-162,120	142,877,280	28.74%
高管锁定股	21,928,124	4.41%		21,928,124	4.41%
首发后限售股	120,949,156	24.32%		120,949,156	24.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2,120	0.03%	-162,12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54,260,721	71.24%		354,260,721	71.26%
三、总股本	497,300,121	100%	-162,120	497,138,001	100.00%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处于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0月22日止),总股本数量因股票期权行权而发生变化。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为截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2
转债代码:113581　转债简称:龙蟠转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龙蟠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

●赎回价格:100.3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11日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起,“龙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龙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龙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能及时卖出或转股,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龙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公司可转债换手率较高,且可转债价格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连续15个交易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龙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4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龙蟠转债”的议案》,同意对全部已发行的“龙蟠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全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龙蟠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2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18日连续15个交易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龙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48元/股的130%。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1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为231天(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12月10日);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为IA=B×i×t/365=100×0.5%×231/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利息=100.32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5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2元。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至少发布3次“龙蟠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龙蟠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龙蟠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龙蟠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1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龙蟠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前(含当日),“龙蟠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9.48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11日)起,“龙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龙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龙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能及时卖出或转股,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2、如投资者持有的“龙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可转债换手率较高,且可转债价格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自2020年12月23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0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基于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9年12月9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高于总股本的4.38%。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2020年12月8日,广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949,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020年12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投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股份886,847,409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5.5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广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2,796,802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7.71%。

(三)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投集团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投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计划自2019年12月9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高于总股本的4.38%。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8日期间,广投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949,393股,累计增持金额为249,114,009.04元(不含手续费、佣金等),增持均价为3.28元/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19%,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上限,本次增持已在计划期限内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广投集团持有中恒集团股份962,796,802股,占中恒集团总股本的27.71%。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广投集团承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自增持完成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10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英文名/拉丁名:Esomepr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40mg(按$C_{17}H_{19}N_3O_3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0S0078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1722020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同时批准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艾司奥美拉唑钠在该制剂中使用,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信息表照所附执行。

请申请人关注:1、请申请人上市前参照相关技术指南进一步完善包装系统密封性研究。2、批准后生产的前三批样品需经省所复核检验合格后,方可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生产企业: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63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1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2019年1月,莱美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注册申请获得受理。

艾司奥美拉唑是奥美拉唑的单一左旋异构体,具有快速、持久、稳定抑酸的特点,该药最先由瑞典AstraZeneca AB公司研制,2000年口服剂型在瑞典上市,2003年注射剂型上市。目前国内已上市主要剂型有肠溶片、肠溶胶囊及注射剂。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主要用于:1、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胃食管反流病的替代疗法;2、用于口服疗法不适用的急性胃或十二指肠溃疡出血的低危患者(胃镜下Forrest分级IIc-III);3、用于降低成人胃和十二指肠溃疡出血内镜治疗后再出血风险;4、预防重症患者应激性溃疡出血。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2017年、2018年、2019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21.86亿、23.67亿、26.83亿,近三年销售额均稳步增长。

截至目前,莱美药业对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477.38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本次莱美药业取得艾司奥美拉唑钠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莱美药业消化道领域产品组合,有利于莱美药业逐步打造消化道药物平台。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0-15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破产清算概述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管理人发来的《义务与责任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于2020年4月30日根据债权人上海皇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6月1日指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该案的破产管理人[案号:(2020)粤03破338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发布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持股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临2020-060)。

二、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8日,破产管理人通过电子送达的形式向公司送达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并通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通过公告的形式披露了[2020]粤03破33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该《民事裁定书》,2020年11月2日,管理人以润泰供应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宣告润泰供应链破产。深圳中院认为,根据管理人对该公司资产和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润泰供应链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符合法定破产条件,宣告润泰供应链破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润泰供应链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已丧失对其控制权,并已从2018年8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润泰供应链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0-15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仲裁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5,254,4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向相关主体完成了追偿,资金已经到账,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1、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原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审理:延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延边仲裁委”)

3、仲裁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原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禹”)涉及环保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7,258,627.6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2)。

4、仲裁概述

2010年6月24日,申请人新大禹与被申请人公司(原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环保工程承包合同书》,约定由申请人新大禹承包被申请人原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造纸废水处理发行工程项目。2010年6月25日,申请人开始履行合同,2010年12月30日,工程通过延边州环保局验收。被申请人原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只支付了第一笔、第二笔工程款,剩余工程款未支付。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设立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其唯一股东,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承接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大禹的债权、债务。

2015年8月25日,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5、仲裁裁决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收到延边仲裁委裁决书(2014延仲字1065号),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新大禹支付工程款6,235,934.62元;

(2)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新大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应以6,235,934.62元为基数,自2012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但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20%);

(3)驳回被申请人(反请求申请人)公司的反请求仲裁申请;

(4)本案仲裁费44,569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公司承担;反请求仲裁费79,055元(被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公司承担;鉴定费250,000元(被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6、和解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与新大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承担《1065号裁决书》项下工程款本金金额人民币5,200,000元(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债务承担总额”)的支付义务。

2、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新大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执行和解协议、执行中止申请文件及解除公司相关人员限制消费的申请文件。

3、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的15日内,且新大禹已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向深圳中院提交执行和解协议、执行中止申请文件及公司相关人员已被解除限制消费的前提下,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下同)应向深圳中院指定执行账户支付人民币5,200,000元(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

4、除支付上述债务承担总额外,公司不再承担《1065号裁决书》及《环保工程承包合同书》项下其他义务。新大禹同意放弃要求公司支付其他款项或承担其他责任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9)。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7日,深圳中院通过电子送达的形式向公司送达了缴款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向深圳中院指定账户支付了和解协议约定的款项人民币5,200,000元(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执行法院收取的执行费人民币54,400元(大写: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三、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向相关主体完成了追偿,资金已经到账,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